**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審查實施計畫。
2. 目的：
3. 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表彰下列各學校教學團隊，以提高教學品質。
4. 致力教材教法與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並強化學生的學習能力、顧及個別差異，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等層面之發展與成長，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者。
5.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6. 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7. 參加對象與資格
8.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1. 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前項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112學年度下學期及113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三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9.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10. 分組方式：
11. 高級中等學校組。
12. 國民中學組。（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
13. 國民小學組。
14. 幼兒園組。
15.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學校：永順國小

四、協辦單位：市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職、國中（含私立高中之國中部）、國小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1. 辦理方式：

 一、辦理時程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內 容 | 地點/主辦 |
|  114.1.3 （五） |  08：00~13：00 | KDP頒獎教學卓越獎團隊座談及說明會/ 林志成 教授 | 永順國小 |
|  113.11月~12月 |  | 教學卓越獎工作坊、第一階段輔導計畫 | 中原國小 |
|  即日~114.1.20 (一) | 中午12：00截止 | ※報名參賽：即日起至繳交參賽截止日 | 永順國小 |
|  114.1.24（五） |  | 公布報名團隊 | 永順國小 |
|  114.1月~3月 |  | 第二階段輔導計畫 | 中原國小 |
|  114.2.19（三） | 中午12：00截止 | ※繳交市賽方案全文截止日 | 永順國小 |
|  114.2.21（五） |  | 市賽發表順序抽籤 | 永順國小 |
|  114.2.21（五） 114~2.26（三） |  | 市賽書面審查 | 永順國小 |
|  114.3.3 （一） 114~3.15（六） |  | 市賽發表★各組發表之確切時間請參閱教學卓越獎網站★各組發表審查完竣，當天公告該組市賽結果 | 永順國小 |
|  114.4月~7月 |  | 第三階段輔導計畫到校輔導 | 中原國小 |
|  114.4.11（五） |  |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學校資料於中午12點前送交永順國小教務處 | 永順國小 |
|  113.4月 |  | 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學校資料送交教育部-依據教育部公告截止日114.4.17(四)前 | 永順國小 |



二、辦理內容

1. 報名及繳交參賽基本資料：即日起至114年1月20日（一）中午12時截止。

繳交**報名用**文件資料信封內容包含：

* + - * 1. 參賽基本資料**乙式兩份**，內含封面、學校基本資料、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等書面資料各一份。
				2. 上述書面資料用印後請掃描成PDF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
				3. 為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本案報名之學校每校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俟公佈報名團隊名單後，教育局另案辦理經費

申請事宜。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報名所需資料︵含電子檔︶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 學校基本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附件三）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一、教學卓越名言二、教學團隊簡介三、方案名稱理念(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 （附件四） |
| 方案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五） |
|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單 | 請自行檢核備審資料，以免多次往返補件。 | （附件十-1） |

 **※紙本資料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之內來電確認收件情況**

**電話：03-3024221#210楊秀全主任、#216 張芳瑜教師**

1. 公布報名團隊：114年1月24日（五），經主辦單位公告後，即不可更換團隊成員。
2. 市賽發表順序抽籤：114年2月21日（五），抽籤地點為永順國小。
3. 市賽書面審查
	1. 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2. 114年2月19日（三）中午12：00前書面資料繳交(含上傳比賽網站)完畢。
	3. 書面審查時間：114年2月21（五）日~114年2月26日（三）。

(1)收件後將書面資料寄送各組評審做成市賽紀錄。

(2)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先行審查。

* 1. 市賽書面審查資料(以附件提供之評選審查資料為參考資料)。
	2. 書面審查資料乙式六份，內含封面、目錄、學校基本資料、方案全文、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切結書等書面資料，另將上述資料製成電子檔上傳至比賽網站。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 明 | 備註 |
|  審查用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勿膠裝或加護膜 |
| 目錄 |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寫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學校基本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 **報名乙式六份**與封面裝訂成冊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附件三）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一、教學卓越名言二、教學團隊簡介三、方案名稱理念(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 （附件四） |
| 方案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五） |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六） |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4萬元為分配方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教師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七） |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八）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及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九） |
| 送件資料自我檢核單 | 請自行檢核備審資料，以免多次往返補件。 | （附件十-2） |
| 在職服務證明書 | ◎教學團隊，指同一學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幼兒園現職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或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 |  |
| 活動照片 | 1.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2.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3.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以上。4.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
| 教學實況影片 |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上傳至比賽網站。 |  |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夾妥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相關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1. 市賽發表
	1. 辦理時間：114年3月3（一）~114年3月15日（六）。
	2. 地點：永順國小（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3. 市賽發表事前預備階段
		1. 各組複選發表教學團隊（以下簡稱各團隊）至少推派 2 人以上成員參與複選發表（含電腦操作人員），但至多不得超過 5 人。
		2. 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非參與複選發表或未完成報到作業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場地，若未經主辦單位審查合格推薦者進入發表場地，將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3. 報名參賽之團隊，可提前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登記設備測試(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報到及測試時間階段
		1. 請在市賽發表時間開始前提早1小時到場，完成報到手續。
		2. 各團隊於規定報到時間，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報到處完成報到及桃樂卡(代理教師出示身分證)進行身分檢核作業；工作人員將依規定時間，引導各團隊至發表場地。
		3. 發表現場不提供上網設備，若有網路教學資源需要呈現，請自行儲存於隨身碟播放。
		4. 各校可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請於測試場地時段進行測試。
		5.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觸屏(捷達FM-S86)、HDMI線、麥克風、筆記型電腦一台，亦可自備筆記型電腦、電腦喇叭。
	5. 市賽發表注意事項：
		1. 轉場計3分鐘，各團隊應完成發表準備，工作人員將提醒團隊成員依需求安裝螢幕訊號線（HDMI 接頭）及筆記型電腦電源線；轉場逾時之團隊，逾時部分計入該團隊發表時間，且不得要求延長發表時間。
		2.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亦請勿攜帶其他資訊設備或大型道具(超過 A4 大小之道具)、電子白板、看板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3. 各組方案以進行口頭報告為主，團隊成員製作之簡報為輔（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發表內容應以教學內容為重點。
		4.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每一隊方案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5. 其中「口頭發表15分鐘」應善用簡報軟體或光碟及口語解說呈現；「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可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外，其餘仍以口述回答為主；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市賽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6. 各團隊方案發表過程，參與人員一律禁止攝影、錄音，手機請關機並放置於手機箱內。倘參與人員確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之側錄情事，本部得撤銷該團隊相關獎勵措施。
		7.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獲獎名單，於當天公告該組市賽結果。
		8.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9. 市賽評審：評審小組以五人組成，由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市內聘任督學（退休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校長、外縣市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之教師以及外縣市曾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之家長代表，市賽審查標準如下。

教學卓越獎評選審查指標

|  |
| --- |
| 教學理念與發展過程：40%（含教學理念、教學經營、團隊運作） |
| 1. 教學理念：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
|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含教學創新、學習表現、成效評估） |
|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

* 1. 獎勵隊數：共計選出高級中等學校組1隊、國民中學組3隊、國民小學組3隊以及幼兒園組3隊，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 評選結果暨獎勵措施

一、各組發表審查完竣，當天於教育局或永順國小競賽網頁公告該組市賽結果。

二、報名參賽隊伍進入市賽；市賽結果本府依序給予下列獎勵：

1. 金桃獎：各組1隊，每團隊獎金新臺幣4萬元整，獎座1座，團隊成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其餘成員嘉獎1次。
2. 銀桃獎：各組2隊(高中組為1隊)，每團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獎座1座，團隊成員嘉獎2次1人，嘉獎1次2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3. 銅桃獎：各組3隊，獎座1座，每團隊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4. 佳作：各組若干隊，團隊成員嘉獎1次1人，其餘成員獎狀1張。

三、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教學研究或協助弱勢學生之公益用途，不得做為個人獎勵之用。

1. 高中組獲金桃獎學校、其餘組別獲金桃獎及銀桃獎學校將依「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名額」一覽表公告各組可推薦名額，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選拔，如放棄代表資格則取消前開獎勵。
2. 獲推薦參加教育部114年度教學卓越獎之團隊，請依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審查實施計畫規定及格式，將評選資料於114年4月11日中午12時前繳交至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小，統一寄送相關承辦學校彙辦，逾期視同棄權。
3. 市府暨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研討、甄選活動後，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4. 經費預算：由教育局相關經費下勻支，概算表如附件。
5. 本計畫陳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20報名用、2/21市賽審查用)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

評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2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1/20報名用、2/21市賽審查用)

**學校基本資料**

1. 學校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務必填寫全銜） | 電話 |  |
| 網 址 |  | 傳真 |  |
| 校 址 |  |
| 校 長 |  |
| 教職員工數 |  |
| 班級數 |  |
| 學生數 |  |
|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  |

二、教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 長 | 男教師 | 女教師 | 護 士 | 職 員 | 工 友 | 警 衛 | 小 計 |
|  |  |  |  |  |  |  |  |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班 級 數 | 男學生數 | 女學生數 | 學生數合計 |
| 一年級 |  |  |  |  |
| 二年級 |  |  |  |  |
| 三年級 |  |  |  |  |
| 四年級 |  |  |  |  |
| 五年級 |  |  |  |  |
| 六年級 |  |  |  |  |
| 幼兒園 |  |  |  |  |
| 特殊班 |  |  |  |  |
| 總 計 |  |  |  |  |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1/20報名用、2/21市賽審查用)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所屬區域： |
| 教學團隊名稱： |
|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否□是 （曾獲獎項：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否□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參加類組：□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住家電話 | E-mail |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 名 | 學校電話 | 住家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5碼之郵遞區號）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主辦單位公告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更改。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1/20報名用、2/21市賽審查用)

**簡介表**

|  |
| --- |
|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名）：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1. 教學卓越名言
 |
| 1. 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1. 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學校網址：http：//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附件五、(1/20報名用、2/21市賽審查用)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三）具體成果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六、(2/21市賽審查用)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四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金額三分之一必須供學校從事進修與教學研究所用。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勿送經費概算表)**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

附件七、(2/21市賽審查用)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分配金額 | 獎勵規劃 |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說明：
1. 獎金運用規劃及分配方式請先以金桃獎四萬元來說明，若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

 則按原比例遞減。**獎勵規劃**請先以**金桃獎一人記功一次，二人嘉獎二次**，其餘成員記

 嘉獎一次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規劃遞減。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料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金額經收件後，不得修改。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倘公立學校校長為參賽成員（註）[[1]](#footnote-1)，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上之蓋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利益，應依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利衝法）規

定踐行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1）依利衝法第 10 條規定略以，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行該項職務（請填寫自行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行迴避通知單範例可見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理人 執行（該代理人必須為非參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2）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金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錄，會議紀錄無格式**），參賽校長不得參與與自身利益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方得 由校長本人簽章。**

4. 若表格不敷填寫，請自行增列。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附件八、(2/21市賽審查用)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授權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九、(2/21市賽審查用)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本團隊參加「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立書人代表： 簽章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附件十-1(1/20報名用)

**桃園市114年度教學卓越獎評選報名資料檢核單**

|  |
| --- |
| **送件人資料** |
| 姓名 |   手機： |  E-mail |  |
| 電話 |  手機: 市話: |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組別：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送件學校檢核 | 承辦單位覆核 |
| 報名所需資料︵含電子檔︶ | 封面: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  |
| 學校基本資料: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 報名表一份: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  |
| 簡介表: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教學卓越名言、教學團隊簡介、方案名稱理念(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的word檔案。) |  |  |
| 方案摘要表: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 電子檔:上述書面資料用印後請掃描成PDF電子檔，已上傳至報名網站 |  |  |
| ◎【送件資料不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益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行負責。送件學校主要聯絡人〈簽章〉：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註:承辦單位覆核欄由收件單位填寫，謝謝! |

附件十-2、(2/21市賽審查用)

**桃園市114年度教學卓越獎評選送件資料檢核單**

|  |
| --- |
| **送件人資料** |
| 姓名 |   手機： |  E-mail |  |
| 電話 |  手機: 市話: |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組別：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送件學校檢核 | 承辦單位覆核 |
| 報名所需資料︵含電子檔︶ | 封面: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  |
| 學校基本資料: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 報名表一份: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  |  |
| 簡介表: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教學卓越名言、教學團隊簡介、方案名稱理念(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的word檔案。) |  |  |
| 方案摘要表: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 |  |  |
| 參賽作品授權書 |  |  |
| 智慧財產權切結書 |  |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單 |  |  |
| 在職證明單 |  |  |
| 活動照片 |  |  |
| 教學實況影片 |  |  |
| 電子檔 | 上述書面資料用印後請掃描成PDF電子檔，已上傳至報名網站 |  |  |
| ◎【送件資料不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益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行負責。送件學校主要聯絡人〈簽章〉：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  註:承辦單位覆核欄由收件單位填寫，謝謝! |

**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自行迴避通知單（範例）**

|  |
| --- |
|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
| 姓 名 |  | 出生年月日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職 稱 |  |
| 聯絡地址 |  |
| 聯絡電話 |  |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理 由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通 知 日 期 |  |

  **通知人：** （簽名蓋章）

**桃園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說明會暨Best Education-KDP2024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國際認證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壹、目的：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核心價值，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提高教學品質。

貳、辦理內容：114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說明
一、辦理時間: 114年1月3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1時。

二、辦理地點: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地址：330037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三、聯絡電話：永順國小教務處03-3024221#210/楊秀全主任、#216/張芳瑜教師。

四、參加對象：
（一）本局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經費之學校。
（二）獲得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之學校。
（三）校長初任3年內之學校。
（四）有意願之學校。

 （五）近年參與過未獲獎或欲挑戰更高獎項之學校，惟曾獲頒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獲頒銀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次年不得重複被推薦；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舉薦及受獎。

五、報名方式：

 （一）全市有意願參加此計畫之各高國中小校長或主任及教學團隊。

 （二）報名時間：參加人員請於1月2日(四)前**至教師研習系統「永順國小」登錄**「114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評選說明會研習」。

 （三）說明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四）人數以200人為限。(學校停車位極少，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鼓勵共乘或以機車代步，並請自備環保杯，造成停車不便請見諒)

六、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研習活動或內容 | 講座 | 地點 |
| 08：00~09：00 | 報到 | 永順國小團隊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09：00~09：10 | 長官致詞 | 教育局長官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09：10~10：00 | 2024 KDP頒獎 | 教育局長官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10：00~11：00 | 總體理念說明 | 主持人：林校長佩娟講 師：林志成教授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11：00~12：00 |  教學卓越方案分享 | 獲獎團隊◎ 幼兒園◎ 國小◎ 國小◎ 高中(分場次辦理)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12：00~13：00 | 教學卓越獎評選運作說明、輔導工作坊綜合座談 | 主持人：林校長佩娟講 師：林志成教授 | 永順國小視聽教室 |
| 13：00~ | 賦歸 | 永順國小團隊 |  |

七、承辦學校完成任務其相關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以茲獎勵

1. 依據公職人員利益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列舉第 4 款及第 11 款涉及學校部分）：

 四、各級公立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footnote-ref-1)